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昇雷、黃安琪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371號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捌萬捌仟陸佰貳拾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麕憶